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 友、李玉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章 友、李玉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嫦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1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会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总收入 45.23 亿元,其中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5.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87 家,其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军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荣军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谈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8:00 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不超过 11,959.04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计息。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向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1,959.04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104,316.29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116,275.33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303.03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 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持股比例 33%,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306%,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267%,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27%。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迎先村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雅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 1-12 月	133,195	9,263	32,682	-13,032	-13,173
2022 年 1-9 月末/2022 年 1-9 月	60,542	7,853	69,635	-1,869	-1,410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 G 座 4 层 40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货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 34%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2、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 19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 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俊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 32.306%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3、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许力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 0.26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4、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赛迪路 2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引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萍乡港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股权,重庆同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

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 0.42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11,959.04 万元。

期限:6 个月。

利率:借款年利率 0%。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雅恒是我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四川雅恒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四川雅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四川雅恒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四川雅恒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37,114.86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49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687,471.71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11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9,643.1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我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 2022 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

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我司向地产集团在 2022 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 5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

我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我司向地产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借款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

上述事项我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171、2022-108、2022-162。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合计 65.6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7.5%,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120.28 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185.88 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 1-12 月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借款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合同二:借款金额 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2 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合同三:借款金额:12.6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0 个月,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合同四:借款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合同五:借款金额 9 亿元人民币,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合同六:借款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0 个月,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 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7.93 亿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 亿元;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0.57 亿元;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我司减资金额合计 2.0325 亿元;2022 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合同额 185.88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九次、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谷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镓谷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3 幢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751.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免租期为 2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12,373,362 元(包括房屋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

公司与镓谷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磊磊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